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1887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微生物实验室与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技术要求</p> <p>▲1. 服务范围：供应商需提供本章附表1《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服务》、本章附表2《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清单内相关检测服务；</p> <p>▲2. 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p>

			<p>▲3.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供应商实验室有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证书，并获得合格证书；</p> <p>5.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p> <p>6. 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认可证书；</p> <p>▲7. 供应商需有满足检验实验室所需的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并可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p> <p>二、服务需求及要求</p> <p>▲（一）运营管理要求</p> <p>1. 由供应商投入技术服务团队驻点在采购单位指定办公地点开展实验室的运营管理及实验室的相关检测服务；所有检测项目均在采购单位的实验室完成检测服务工作。</p> <p>2. 供应商应以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和效率为主要任务，服务期内项目运营的质量、效率、安全等工作由供应商全面负责，决策权、行政管理、人员调动等工作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管理。</p> <p>3. 供应商项目运营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管理，衣着统一。</p> <p>4. 在服务期内，采购单位实验室配套的设施设备（包含原有及新增）及原有设备升级后接入的信息网络系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二）设备运维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技术服务团队驻点在采购单位实验室，采购人提供现有设备供供应商检测服务使用；供应商除需提供检测服务外，还同时需对采购单位现有实验室设备提供日常维护服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多管漩涡混合仪</td><td>1</td></tr> <tr> <td>医用离心机</td><td>1</td></tr> <tr> <td>医用离心机</td><td>1</td></tr> <tr> <td>医用离心机</td><td>1</td></tr> <tr> <td>冷藏冷冻箱</td><td>1</td></tr> <tr> <td>医用冷藏箱</td><td>1</td></tr> <tr> <td>医用冷藏冷冻箱</td><td>1</td></tr> <tr> <td>医用冷藏冷冻箱</td><td>1</td></tr> <tr> <td>生物安全柜</td><td>1</td></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	多管漩涡混合仪	1	医用离心机	1	医用离心机	1	医用离心机	1	冷藏冷冻箱	1	医用冷藏箱	1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生物安全柜	1
设备名称	数量																						
多管漩涡混合仪	1																						
医用离心机	1																						
医用离心机	1																						
医用离心机	1																						
冷藏冷冻箱	1																						
医用冷藏箱	1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生物安全柜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基因扩增仪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荧光定量 PCR 仪	1
荧光定量 PCR 仪	1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1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	1
BD 生物流水线	1
医用冷藏箱（药品保存箱）	1
二氧化碳浓度检测仪	1
生物安全柜	1
生物安全柜	1
染色机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医用冷藏箱	1
冷藏冷冻箱	1
生物安全柜	1
生物显微镜	1
生物显微镜	1
生物显微镜	1
医用离心机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1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1
结核分枝杆菌显微镜扫描仪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1
全自动微生物动态检测仪	1
低速离心机	1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1
染色机	1

2. 服务期内微生物、分子诊断实验室所开展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设施设备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计量、校准、维修、更换配件等，并承担设备维保相关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该项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p>3. 原有设备系统升级如产生费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服务期间，如采购人原有设备出现故障，且经判定属于无法维修的情形，供应商须负责提供同等级或更高等级的全新设备进行替换使用，并承担包括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及安装调试费在内的一切相关成本；如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提供其他方案，可保证分子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正常开展，也可不更换故障设备。</p> <p>5. 为保证服务周期内日常检测服务顺利开展，结合目前现有在用实验室设备情况，供应商需根据本章附表3《配套检测设备》清单提供检测设备（如实际服务过程中，配套检测设备实际技术配置需求与表3《配套检测设备》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后期如检测要求需增加配套设备的，双方协商进行增补。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检测设备须为全新的设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该项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p> <p>增加的配套检测设备，若属专机专用的设备，专机专用所需专用试剂耗材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专用试剂耗材必须符合CFDA要求。</p> <p>6. 供应商需提供新增的配套检测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计量、校准、维修、更换配件、系统升级等服务，并承担设备维保相关费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新增设备如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接口费用（含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开放费用及设备接口改造费用等）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该项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u>（供应商投标时填写拟投入设备清单、设备品牌、型号，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u></p> <p>7.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原则上在一年内交付配套检测设备，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认。供应商交付投入配套检测设备的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①为本项目投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②近三年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的历史成交价格资料（如有）。</p> <p>8.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作提前终止，供应商按三年期直线折旧法计算设备剩余价值，采购人按折旧价购入所有已投入的设备。</p> <p>9. 服务周期内，服务过程中所增添的所有设备（含办公设备、配套检测设备等）在服务期满后，均全部归采购人所有。</p> <p>▲（三）科室及人员管理要求</p> <p>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驻点负责人需协助采购单位科室负责人对科室进行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供应商提</p>
--	--	---

		<p>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为保证及时交流、解决协助工作过程中出现问题，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共同成立沟通联络组，协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3. 供应商派驻医院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微生物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特种设备操作证；PCR 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证及特种设备操作证），并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等复印资料由采购单位审核备案。 4. 双方共同负责检验科微生物实验室、分子诊断实验室质控工作。 5.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派驻不少于 7 名（其中微生物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PCR 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以上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实验室长期驻点工作，具体工作由采购单位科室安排，驻点人员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聘用员工应合法，必须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保，不得拖欠员工工资，服务期内若发生劳务纠纷的与采购人无关。 7.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还须签订单位廉政协议、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廉政协议及个人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存档。 <p>▲三、提供质量体系建设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室内及室间质控，定期参与国家级/省（自治区）级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确保实验室运作规范，报告准确。 2. 供应商负责按照 CNAS《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进行实验室质量体系建设，完善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3.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完成微生物、分子诊断实验室所开展检查项目的国家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供应商须配合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p>▲四、提供专业化供应链资产管理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包括一类、二类、三类医用试剂耗材）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试剂耗材，试剂必须符合 CFDA 要求，并按照医院的试剂耗材管理体系纳入管理。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该项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服务期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	---

		<p>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在新一期的检测服务供应商确定前，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按不高于服务期内相应检测项目的服务费折扣率提供服务和相关耗材（含专机专用所需的试剂耗材）。</p> <p>2. 服务周期内，若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项目中有试剂纳入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政府集采）清单，则该试剂由采购人自行采购，该项目不计入此合同进行结算。</p> <p>3. 供应商保证采购的检验检测仪器、试剂相关资质齐全，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p> <p>4.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保证实验室所需物资供应需求。</p> <p>5. 供应商不得对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备设定抵押权、质押权、转让等权益，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淘汰相关投入设备。</p> <p>6. 服务期内实验所需的垃圾袋、卫生纸、口罩、酒精、消毒液等物资均由采购人统一提供并管理，但涉及到的检验及办公耗材【检验试剂、检验耗材、采样耗材（普通采血管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特殊采血耗材如游离 DNA 采血管等由供应商提供）、办公耗材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由采购人管理。</p> <p>▲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服务</p> <p>1. 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单位科室人员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如新设备操作、新技术应用），不定期联合组织专家讲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促进医院与行业前沿技术积极交流。</p> <p>2. 供应商需提供丰富的医学专家资源和专业的人才培养资源，为采购人提供人才合作培养服务，为微生物、分子诊断实验室医技人员提供进入三甲医院进行短、中、长期的培训学习的机会，人数、次数、各期的时间长度等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服务，满足医院对人才梯队建设的需求，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 双方共享科研平台及信息，围绕医院临床重点专科专病建设，供应商应积极提供新技术应用方面的项目/科研课题合作资源，为采购人的科研课题予以协助、支持，合作期间如有申报科研课题，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采购人，如双方另有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p> <p>▲六、其他要求</p> <p>1. 协助采购人做好质控工作，参加各级各类质评活动，确保诊断质量。</p> <p>2. 采购人如有需要，供应商需委派专家对临床科室进行培</p>
--	--	--

		<p>训、咨询等沟通，以提高临床医生对微生物、分子诊断检测方法对临床诊断的认识。</p> <p>3. 供应商提供联合科研项目服务，在合作期内开展临床研究，如疾病标志物开发、精准医疗方案探索。</p> <p>4. 供应商需数据共享与分析，并提供大样本数据库，支持采购人科研需求。</p> <p>5. 服务周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设备/耗材/检测技术导致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按医院的相关程序进行调解和处理。因供应商问题导致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6. 供应商具有对受检患者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内容及结果。</p> <p>7. 服务周期内，若是供应商错误导致的医疗纠纷或者医疗事故，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医院损失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追偿。</p> <p>8.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建设、服务质量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规定。</p> <p>9. 服务期间供应商每年至少需提供外部专家支持 2 次，涵盖分子实验室及微生物实验室专家，相关服务包含在报价内。</p> <p>10.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开展新的检验项目，涉及的新技术、试剂、人员等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新项目新技术不能如期上线，在提出上线要求后的第三个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p> <p>七、采购人现有条件</p> <p>采购人提供微生物、分子诊断实验室所开展的实验室和环境、行政办公场所、网络、水（包括医疗废液的处理）、电的供应。</p>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p> <p>（1）服务开始之日起 3 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按“1+1+1”实行，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如 1 个考核年度内，出现 6 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若服务期内，检验服务累计金额提前达到合同总金额（即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7 万元）的，合同则提前终止，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补偿、赔偿责任。</p>

	<p>(3) 三年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负有对检测服务累计金额进行核算的责任。当累计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7 万元的支付上限时，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双方进行金额核算确认无误后终止后续服务。<u>如因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终止服务，导致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超出 1887 万元支付上限的任何费用，采购人不予承担。供应商需明确承诺放弃就该部分费用向采购人进行追索的一切权利（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u></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及其他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p> <p>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如服务期间价格项目目录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对本项目检测项目提供统一的服务费折扣率，报价应包括各种检测费用、试剂费用、人力成本、设备投入费用、资料费、服务费、验收、保险、维保服务、售后服务、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3. 单项目中标结算价=按《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如服务期间价格项目目录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计算的收费金额×本项目中标折扣率。</p> <p>4. 结算金额=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p> <p>5. 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需经采购人管理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采购人对应等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折扣率，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p>
付款方式	<p>1.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检测服务量结算。</p> <p>2. 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具体方式如下：</p> <p>（1）检测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季度对账清单交给采购人，涉及扣款金额从该季度的服务费中一次性扣除，采购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20 日内进行确认，若采购人提出清单问题的，则日期往后顺延。中标供应商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发票，采购人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供应商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交对账清单或合法发票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因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有更新，服务期内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收费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p> <p>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为保证服务质量，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70 分，不合格。不合格当月扣除相应月度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扣款金额每个季度进行汇总，</p>

	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若一个考核周期内（1年为1个周期），出现不合格6次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要求详见本章附表4《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服务及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技术服务支持	<p>1.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标本接收、标本条码管理、信息采集、标本运输、配套的试剂耗材、标本保存、检验结果查询及报告发送、设备使用培训等服务。</p> <p>2. 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0.5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保证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调配备用设备提供给实验室使用或提供其他方案保证检测服务正常开展。</p> <p>3. 诊断方式、报告结果发放、查询在微生物、分子诊断实验室开展的项目报告单由采购人实验室技师/医师出具。</p>
验收标准	<p>验收目标：按照采购人的项目实施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等，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考核是否达标，是否按照合同服务目标履约，若有未达标内容则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p> <p>验收标准、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合同要求； 3. 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5.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检验项目，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采购人提出的新增检验项目需求，中标人应具备检测能力并提供检测服务。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事项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 	

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要求。

(四)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及相应的管理、运作制度、培训服务、核心服务方案、增值服务、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基因扩增检测技术指导服务能力、微生物远程技术支持平台、实验室综合实力等（格式自拟）。

2. 提供服务人员名册，如有并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或工资的银行流水或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如服务人员中有退休人员的则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复印件。

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采购人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服务与中标供应商结算合同款项。

▲2.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1887万元）及折扣率【《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清单中第22项“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检测”有效的服务费折扣率范围≤收费标准的35%，其余检测项目（包括《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检测项目）有效的服务费折扣率范围≤收费标准的37%】为最高限价，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任意一项最高限价的即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 1：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现行收费价格（元）
1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	330
2	真菌β-D葡聚糖测定（G试验）	160

3	B 族链球菌检测	115
4	解脲、人型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51
5	A 族链球菌检测	100
6	无菌体液（需氧血瓶）培养+鉴定	90
7	无菌体液（厌氧血瓶）培养+鉴定	90
8	无菌体液（真菌专用血瓶）培养+鉴定	90
9	血（需氧 1）培养+鉴定	90
10	血（需氧 2）培养+鉴定	90
11	血（厌氧 1）培养+鉴定	90
12	血（厌氧 2）培养+鉴定	90
13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82
14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40
15	一般真菌培养+鉴定	42
16	霍乱弧菌培养	40
17	艰难梭菌培养及鉴定	40
18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40
19	厌氧菌培养及鉴定	40
20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40
21	淋球菌培养+鉴定	40
22	嗜血杆菌培养	40
23	超广谱 β 内酰胺酶试验（每项）	18
24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每项）	15
25	β -内酰胺酶试验（每项）	14
26	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检测（MRSA、MRS）（每项）	13
27	真菌药敏试验（每项）	12.8
28	粪便涂片球杆比	6
29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霍乱弧菌）	10
30	涂片找 G-双球菌	10
31	涂片找隐球菌	10
32	涂片找隐球菌（微生物）	10
33	涂片找抗酸杆菌	6.5
34	一般细菌涂片	6
35	涂片找真菌	5
36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每项）	4
37	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所需的其他项目	按《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标准执行（如服务期间价格项目目录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附表 2：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现行收费价格（元）
1	沙眼衣原体 (CT) +解脲支原体 (UU) +淋球菌 (NG) 三项 DNA	150
2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44.7
3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320
4	BK 病毒核酸检测	50
5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	50
6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50
7	解脲脲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50
8	EB 病毒核酸检测	50
9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170
10	BK 病毒核酸检测 (尿)	50
11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54.2
12	CT+UU 二项 DNA	100
13	单纯疱疹病毒 DNA 检测 (I + II 型)	100
14	XpertMTB/RIF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	300
15	结核杆菌 DNA 检测	100
16	JC 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50
17	淋球菌核酸检测	50
18	UU+CT+MH+MG 四项 DNA	200
19	UU+CT+NG+MH+MG 五项 DNA	250
20	UU+MH+MG 三项 DNA	150
21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50
22	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检测	560
23	血液及无菌体液常见病原菌检测 (数字 PCR 法)	900
24	登革病毒核酸检测	80
25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	50
26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联合检测	80
27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	80
28	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180
29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	80
30	人 ALDH2 基因多态性检测	180
31	人型支原体/生殖支原体核酸检测	100
32	手足口病病毒核酸检测	80

33	腺病毒核酸检测	50
34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	80
35	真菌三项 DNA 检测	150
36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14
37	分子实验室检测所需的其它项目	按《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2024 年版)》标准执行 (如服务期间价格项目目录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附表 3：配套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血培养仪)	<p>1. 检测原理：采用非侵入式显色或荧光连续检测法，支持 24 小时在线工作，微生物在机单次检测周期≤10 分钟；</p> <p>2. 为全自动，模块化的血培养系统，可以适用于血液和其他无菌体液中细菌和真菌的培养和检测；</p> <p>3. 系统具备独立的空间设计，日常操作也不需要开门或拉出抽屉以节省空间；</p> <p>4. 具有机械臂和自动传送带，可全自动装载血培养瓶，装载血瓶过程中无须打开箱体以保证温度及光学稳定性；</p> <p>5. 仪器可自动卸载阴性及阳性血培养瓶而无需人工卸载；</p> <p>6. 仪器具备自动扫码功能；</p> <p>7. 在血瓶加载至血培养的孔位前，系统会采集血培养瓶的完整图像，提升溯源性；</p> <p>8. 可以自动实时监测每一瓶血培养的采血量，并对不符合采血量要求的血培养瓶进行自动报警；</p> <p>9. 仪器可自动生成每小时温度报告，包括温度读数趋势，方便确认仪器状态及校准维护。报告可保存为 PDF 格式并直接导出；</p> <p>10. 通量：单机需具备≥400 个血培养装载孔位，并具有系统扩容能力。</p> <p>11. 系统使用彩色液晶触摸屏进行操作，具备直观的图形化的操作界面，具备中文操作界面；</p> <p>12. 仪器配备条码扫描器，可扫描多组条形码及二维码；</p> <p>13. 系统软件可提供培养瓶状态查看、曲线查看和打印、温度修改设置、培养瓶信息编辑、数据导出等功能；</p> <p>14. 培养瓶需为多层树脂培养瓶，负压设计，耐高压、防爆裂、适用于气动样本传输系统；</p> <p>15. 培养瓶支持血液和无菌体液的培养，并取得无菌体液相关注册证；</p> <p>16. 所有培养瓶都能同时培养细菌、真菌，不需要单独的真菌瓶即可进行真菌培养，并取得注册证；</p> <p>17. 具备延迟瓶（延迟瓶为采集后未能在 2 小时以内完成上机的血培养瓶）的检出能力；</p>	1 套

		<p>18. 结果提示：对阴性培养结果自动检测和提示，能提供远距离可视化以及声音图形等相关警报信息提示，支持远程智能警报系统；</p> <p>19. 支持联入微生物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LIS），实验数据自动输出；</p> <p>20. 支持中间信息软件平台，可以实现血培养与质谱鉴定系统、全自动药敏系统的无缝连接、实现标本信息、病人信息的数据整合，以实现血培养污染率、阳性率、报阳时间等数据统计分析；</p> <p>21. 设备和血培养瓶都取得注册证。</p>	
2	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处理系统（与血培养仪连接）	<p>1. 与系统配套的血培养仪结合可实现自动上机血培养瓶标本，并在培养完成后自动进入后一环节处理流程；</p> <p>2. 与系统配套的血培养仪容量≥400 瓶位；</p> <p>3. 用于临床血液及无菌体液培养瓶标本的自动涂片、接种与培养；</p> <p>4. 系统可以自动完成革兰染色前的玻片制备工作，并且可在完成后烘干玻片；</p> <p>5. 兼容各种品牌的临床常用的 90mm 直径标准平板；</p> <p>6. 平板箱可自动选择≥5 种不同类型的平板，可将各种平板分类储存；</p> <p>7. 可同时培养≥50 块平板，并区分普通培养环境和 CO₂ 培养环境；</p> <p>8. 系统可以自动粘贴≥6 种抗生素纸片用于快速药敏检测；</p> <p>9. 孵育箱可通过摄像头影像自动拍摄平板上的接种物，监测培养状态；</p> <p>10. 系统可自动打印标签，保证样本溯源性；</p> <p>11. 系统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连接，并具有信号提示功能；</p> <p>12. 系统接种仓气流单向流动且具备空气过滤能力，避免实验室环境污染。</p>	1 套
3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鉴定系统	<p>1. 检测能力：该系统可以同时检测≥4 个标本，每个标本板含有≥48 个孔位，最大通量为≥192 个样本；</p> <p>2. 该系统支持条形码扫描，便于数据追踪和管理。</p> <p>3. 用于微生物快速检测。</p>	1 套
4	全自动结核分枝杆菌阅片系统	<p>1. 设备组成：</p> <p>1. 1 结核显微扫描系统；</p> <p>1. 2 样本管理系统，通量≥60 片；</p> <p>1. 3 内置计算机一台。</p>	1 套

	<p>2. 光学及摄像系统配置、参数：</p> <p>2. 1 显微镜物镜：≥40 倍荧光物镜；</p> <p>2. 2 LED 光学，寿命≥50000 小时；</p> <p>2. 3 ≥170 万像素、≥1.1 英寸的面阵相机，帧率≥90 帧/秒，图像分辨率≤0.25um/Pixel；</p> <p>2. 4 摄像头支持图像加强，可以突出目标；支持原颜色信息还原，清晰成像结核杆菌，方便操作人员判断断裂杆菌、死菌、活菌；</p> <p>2. 5 样本轮廓相机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p> <p>3. 硬件参数和配置</p> <p>3. 1 扫描台 XY 轴重复定位精度≤0.5um，Z 轴重复定位精度≤0.1um。扫描台 XY 轴分辨率≤5um。Z 轴分辨率≤0.25um；</p> <p>3. 2 全过程自动化，包括样本管理系统，样本扫描系统，镜油滴油管理系统；</p> <p>3. 3 样本管理系统，样本通量：单次可放置≥60 片玻片样本；</p> <p>3. 4 支持 40 倍物镜扫描荧光染色样本，并能够满足后续可在原机器基础上升级萋尼氏染色样本扫描模块。仪器硬件软件升级后，无需拆卸设备和置换配件就能同时扫描萋尼氏样本和荧光样本；</p> <p>3. 5 内置计算机配置：Windows10/11，64 位，硬盘：≥500GBSSD，≥4TB 机械硬盘。内存：≥2×8G，最大可扩充至 32G。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可支持 USB3.0 接口，网口，鼠标，键盘等接口。内置专用图像处理显卡：为图像处理计算提供引擎。</p> <p>4. 软件功能、参数</p> <p>4. 1 扫描过程全自动化，样本装载简单；</p> <p>4. 2 全自动一键式扫描，无人值守，扫描过程中可暂停/继续/停止扫描/添加一张或多张玻片；</p> <p>4. 3 支持三种扫描方式：（1）小面积快速扫描；（2）大面积蛇形扫描；（3）大面积螺旋扫描；</p> <p>4. 4 大面积蛇形扫描和大面积螺旋扫描支持精准扫描，每个视野都对焦，保证图像清晰；</p> <p>4. 5 支持多种模式扫描，可设置 50/100/150 等多种视野扫描；</p> <p>4. 6 扫描速度（完整扫描耗时，包含上下片时间）：荧光精扫描时间最快≤120 秒；</p>	
--	---	--

		<p>4. 7 支持历史扫描图像浏览、回看功能，数据统计功能等。软件支持边扫描边审核；</p> <p>4. 8 人工智能算法自动计算扫描图像的阴性和阳性属性，并对图像中的结核分枝杆菌进行位置标注和数量标注；阴性结果图像不需人工复核；</p> <p>4. 9 支持报告生成，支持图文报告；</p> <p>4. 10 支持涂片位置自动识别（无需特制载玻片），也可支持涂片位置固定，识别涂片标签、条码、二维码；</p> <p>4. 11 图像储存规格：JPEG/BMP；</p> <p>4. 12 支持本地/网络存储图像数据，支持对存储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支持连接 HIS 或 LIS 系统。</p>	
5	细胞离心涂片机	<p>1. 设备用于样本分析前对体液或血液标本涂片处理。满足脑脊液、胸腹水、等所有体液细胞及细菌涂片要求；</p> <p>2. 设有脑脊液、胸腹液、关节液、引流液、尿液、肺泡灌洗液、细菌等 7 个常见标本运行参数程序，预留三个用户自定义程序，能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或减少，所有参数可编程操作，可根据需求设置且自动存储；</p> <p>3. 样本收集使用一次性收集器，对应不同标本，有不同孔径的收集器型号。保障生物安全，保障实验标本不被污染，保障实验结果准确可靠；</p> <p>4. 设备细胞收集率大于等于 95%，在细胞数极少的情况下，能充分收集样本中所有细胞；细胞完整性大于等于 99%，样本离心和残留水分吸收同步进行，有效保持细胞原有形态；</p> <p>5. 高通量样本处理 6 工位；</p> <p>6. 微电脑控制，大于等于 7 寸数字屏显示，触摸式操控；</p> <p>7. 细胞离心涂片机：涂片模块由控制系统、样本收集系统、涂片系统等组成；</p> <p>8. 实时 rpm/RCF 数值换算与设定；</p> <p>9. 转速控制精度：≤±30rpm/min。；</p> <p>10. 最高转速≤2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447g；</p> <p>11. 最低转速≥200r/min，最小相对离心力≤15g；</p> <p>12. 定时范围 1s-99min；标本安全警报：结束后蜂鸣音乐提示，自动开盖，提醒客户及时取出样本，防止风干；</p> <p>13. 转速快速升降，3-6 秒到设定转速及停机；</p> <p>14. 设备运行时，无噪音污染；</p> <p>15. 配备磁力门锁，设有门盖自锁、超速等多种保护功能；</p>	2 套

		16. 自带安全防护功能，设备运行中，舱门不能打开；自带故障报警功能； 17. 支持 USB 口升级程序。	
6	染色机	<p>1. 染色模式：采用注液离心浸染方式对标本进行染色，染色均匀，不堵孔；</p> <p>2. 染色功能：适用于抗酸染色（萋尼氏法/冷染法/荧光法）和革兰氏染色，双通道染液管路，只需切换染色程序无需更换染液即可满足不同方法的染色需求；</p> <p>3. 操作界面：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易用，染色进度条实时显示，染片量分为三种模式可选：全选、数量及位置，根据制作标本厚度不同分为三种染色模式：薄片、标准片和厚片；</p> <p>4. 仪器可直接使用自来水进行自动冲洗，无需特殊处理水；</p> <p>5. 染色数量：≥16 片；</p> <p>6. 染色时间：≤20 分钟；</p> <p>7. 转盘转速≥200RPM，脱水速度≥350RPM；</p> <p>8. 仪器外置染液瓶，可通过染液瓶得知染液量不足时及时更换。染液不足时仪器自动提示，以便及时更换染液；</p> <p>9. 染色舱：玻片架分为上下两层，玻片随取随放；</p> <p>10. 参数调节：可调节染色程序，可兼容使用不同品牌染色液。</p> <p>11. 配置标本烘干机，可快速干燥涂片。</p>	2 套
7	核酸快速检 测仪 (POCT)	<p>1. 检测原理：基于实时荧光 PCR 原理；</p> <p>2. 测定技术：采用微流控芯片或类似技术；</p> <p>3. 检测通道数：支持多通道检测（不少于 4 个通道）；</p> <p>4. 检测模式：全自动闭管检测，样本加载后仪器自动完成全部流程，无需人工干预；</p> <p>5. 荧光检测重复性：CV 值控制不超过 5%；</p> <p>6. 荧光检测精密度：在仪器检测范围内，不同浓度样本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 (CV) 不高于 5%；</p> <p>7. 荧光线性：系列浓度样本检测的线性相关系数 r 不低于 0.990；</p> <p>8. 温控精度：模块温度控制精度优于 $\pm 0.5^{\circ}\text{C}$；</p> <p>9. 适用检测项目：支持多种已获批的病原体检测，如呼吸道、生殖道病原体等。</p>	2 套

附表 4：微生物实验室检测服务及分子诊断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及联系人						
考核期间及周期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扣分及理由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及扣分	得分
一、基本要求 (24分)	1. 工作人员需在医院进行备案,有人员变动或调整需提前30天提交书面交接单备案。	5	不按要求备案或人员变动未提前提交材料,每次扣1分	日常抽查		
	2. 工作人员按排班准时到岗;	5	迟到或未到岗(每发生1次扣1分)。			
	3. 工作人员仪表端庄、着装规范、无奇装异服,佩戴工作牌,个人防护正确,语言文明,服务态度好,无投诉。	5	不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0.5分/人次。			
	4. 根据科室的安排按时参加消防、生物安全等培训;按6S要求整理办公区域环境卫生。	5	不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1分/人次。			
	5. 无早退、擅自离岗或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	4	每违规1次扣1分。			
二、服务质量 (60分)	1. 建立SPD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定期做好维护。确保供应商和生产厂家资格的合法性,保证产品资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现场检查及日巡查结合、检查资料		

	料的及时性和正确性。				
	2. 所有订单均按预定时间完成配送；	5	延 迟 时 间 不 超 过 24 小 时 (每 延 迟 1 次 扣 5 分)。		
	3. 当月无任何缺货事件发生（包括试剂、耗材、办公耗材等）	5	如 有 缺 货 影 响 工 作， 记 录 次 数 (每 缺 货 1 次 扣 5 分)。		
	4. 完全遵守冷链送货流程	5	核 对 清 单、 运 输 温 度、 签 字 确 认、 温 度 超 标 每 次 扣 5 分。		
	5. 送达试剂耗材品种与订单完全相同，试剂耗材包装完好无破损，在有效期内。	5	耗 材 包 装 破 损 扣 1 分 / 次， 不 在 有 效 期 内 扣 2 分 / 次。		
	6. 按要求分类入库，贮存场所、设施及条件应当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监测和记录贮存区域的温度、湿度等数据。	5	不 符 合 要 求 每 处 扣 1 分。		
	7. 按科室要求完成室内质控工作	2	漏 做 质 控 扣 1 分 / 次		
	8. 按科室要求完成空间质评工作	3	未 完 成 室 间 质 评 上		

			报工作扣 3 分/次，室间质评不合格扣 3 分/次			
	9. 按要求定期校准仪器。	5	超时未提供校准服务 1 次扣 5 分。			
	10. 按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5	接到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维保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投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调配备用设备提供给实验室使用或提供其他方案保证检测服务正常开展，不符合扣 1 分。			
	11. 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发生	15	因医疗设备/耗材/技术服务			

			导致医 疗 纠 纷 或 医 疗 事 故 扣 10 分, 协 助 科 室 进 行 调 解 和 处 理 不 到 位 扣 5 分。			
三、应 急 管 理 (6 分)	1. 有完善的试剂耗 材配送流程及应急 预案和保障措施。	2	未 制 定 试 剂 耗 材 配 送 流 程 扣 1 分 / 月, 保 障 措 施 落 实 不 及 时 或 不 到 位 扣 1 分 / 次	检 查 资 料、日 常 检 查		
	2. 配送过程中,一旦 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2 小时内响应,12 小 时内处理,并将处理 结果反馈给医院。情 况特殊的处置时间 不能超过 2 个工作 日。	4	响 应 不 及 时 扣 2 分 / 次	现 场 检 查 及 日 巡 查 结 合		
四、信 息 安 全 (10 分)	对医院相关信息做 好保密工作。	5	因 不 遵 守 保 密 协 议 导 致 对 科 室、医 院 造 成 影 响 扣 5 分	现 场 检 查 及 日 巡 查 结 合、舆 情 监 测		
	2. 实现耗材全程可 追溯, 保证数据原 始、真实、准确、安 全和可追溯。	5	不 符 合 要 求 每 处 扣 2 分。			
五、新项 目新技术	是否因中标供应商原因, 导致在提出上线要求后的第三个月新项目新技术不 能如期上线 □是, 提出上线要求后的第三个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否, 本项不涉及					

考核分数 及结果	考核小组签字: 月 日	日期: 年
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p>考核说明: 总分 100 分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分≥ 90 分, 优秀。 2. $90 >$考核分≥ 80 分, 良好。 3. $80 >$考核分≥ 70 分, 合格。 4. 考核< 70 分, 不合格。 <p>采购人每月对服务商进行考核, 考核< 70 分, 不合格。不合格当月扣除相应月度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若一个考核周期内(1 年为 1 个周期), 出现不合格 6 次及以上, 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